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调整京沪高铁票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京沪高铁票价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京沪高铁票价结构，解决需求不均衡和供需矛盾等问题，推动京沪高铁市场化发展，公司决定对京沪高铁票价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必要性

2011年6月30日京沪高铁开通运营以来，客流运量大幅增长，平均客座率高位运行，九年多来始终执行单一票价，未能体现出产品结构的差异化和优质优价的原则，定价市场化程度不高。

二、优化调整原则

1. 票价有升有降。按照旅客对图定旅行时间、席别服务的不同需求合理调整票价，让广大旅客有更多的出行选择。
2. 体现优质优价。统筹考虑图定旅行时间和客座率等因

素，合理安排列车票价档次。

三、实施方案

1. 将京沪高铁时速 300~350 公里动车组列车二等座公布票价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将商务座、特等座和一等座与二等座的比价关系分别按照 3.5 倍、1.8 倍和 1.6 倍执行。

2. 实行浮动票价机制。改变目前执行的固定票价的办法，实行优质优价、灵活的浮动票价机制，以现行执行票价为基准价实行上下浮动。将北京南站~上海虹桥站全程列车二等座最高执行票价调整为 598 元，最低执行票价调整为 498 元。全程列车商务座最高执行票价调整为 1,998 元，最低执行票价为 1,748 元。公司将根据客流情况，灵活调整执行票价。同步推出客运服务提质等举措。

3. 京沪高铁北京南站~上海虹桥站间区间列车参照全程列车执行票价按照运行距离对应调整执行票价。

4. 实施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开始实施。

四、风险提示

此次票价优化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